证券代码: 836379 证券简称: 星光珠宝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0年3月6日

生效日期: 2020年3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周天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3、黄舒,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一、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信息 披露违规
- 三、股权质押、冻结未及时披露

四、多次违规对外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4月19日,因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星光珠宝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六起案件共涉案金额合计15,3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28%。2019年5月10日,星光珠宝披露上述诉讼临时公告,但未披露涉案金额。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诉诉讼涉案金额为9,967,470.48元。星光珠宝未能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上诉诉讼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9年7月25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安徽新安银行以星光珠宝为被告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7,0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2.8%。2019年12月25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诉诉讼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9年9月23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国泰君安易申(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星光珠宝为被告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7,0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2.8%。2019年11月20日,星光珠宝提出上诉,但未及时披露上诉进展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11月18日,星光珠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被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1月22日,星光珠宝、周天杰被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1月4日,周天杰被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人员。2019年12月25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诉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三、 股权质押、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9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将所持有股份1,700万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0.09%,累计质押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64%。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星光珠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动。2019 年 9 月 5 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9 年 8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 1,500 万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9.62%,累计质押 2,20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4.13%。2019 年 9 月 5 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9 年 9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2019 年 10 月 22 日,星光指标补充披露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9 年 11 月 7 日,周天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被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周天杰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2,1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8%。公司股东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2%。2019 年 12 月 23 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四、多次违规对外担保

2019 年,星光珠宝为阜阳市康宏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多次提供担保,上述三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星光珠宝的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及第4.1.2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公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等事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天杰未能及时告知公司。星光珠宝未能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周天杰,董事会秘书黄舒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规

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六十五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 (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中心对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对星光珠宝、周天杰、黄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安排公布各类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

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21号)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